

建德國小 111 學年度四年級小市長盃 躲避球比賽實施計劃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健康並增進學習效率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推動 SH150 計畫，提高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，增加學生運動人口。
- 三、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凝聚班級的向心力。

貳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時間 112 年 4 月 24 日～4 月 28 日 8:00~8:40 進行。採單敗淘汰制如附件一，遇雨賽程調整，另行公告通知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三、人數：男女混合共 15 人，至少須包含 5 位女生，第 2 局可換人上場。

四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採二局制，每局 5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，以內場人數總合多者獲勝。

2. 驟死賽：人數加總平手時採驟死賽，重新安排隊形，外場安排 3 名選手，跳球決定球權，先擊中敵隊 1 人出局者，該隊獲勝。

3. 規則詳如附件一。

五、獎勵：取前 4 名各頒發錦旗一面，前 4 名班級的參賽學生每人頒發榮譽點券，冠軍班級參賽學生每人 2 點，計 38 點，亞軍、三、四名（二班並列，不進行季軍戰）班級參賽學生每人 1 點，計 57 點，共合計 95 點，以茲鼓勵。

參、裁判老師：校內體育老師。

肆、工作人員：自治市幹部。

伍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體育曾盟証

學務主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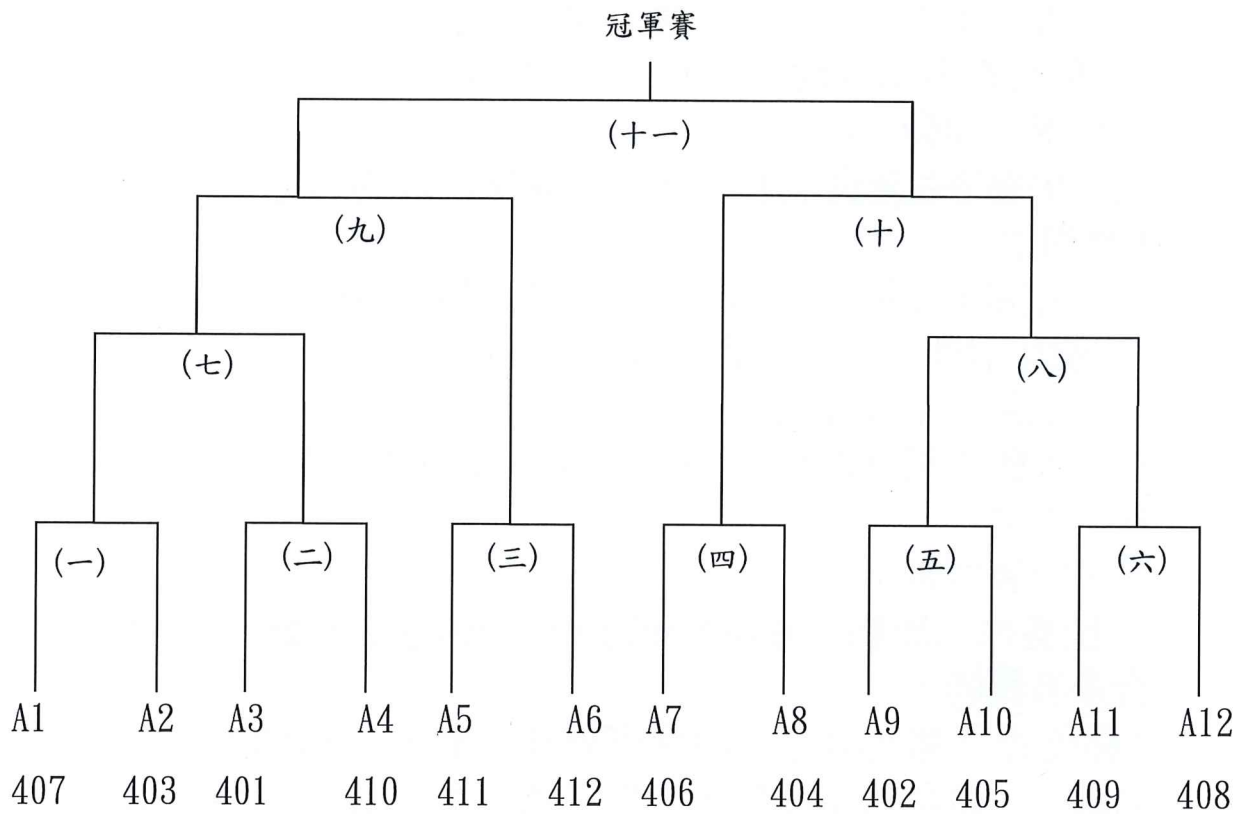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主任詹椒青

校長：

建德國小吳明芳校長

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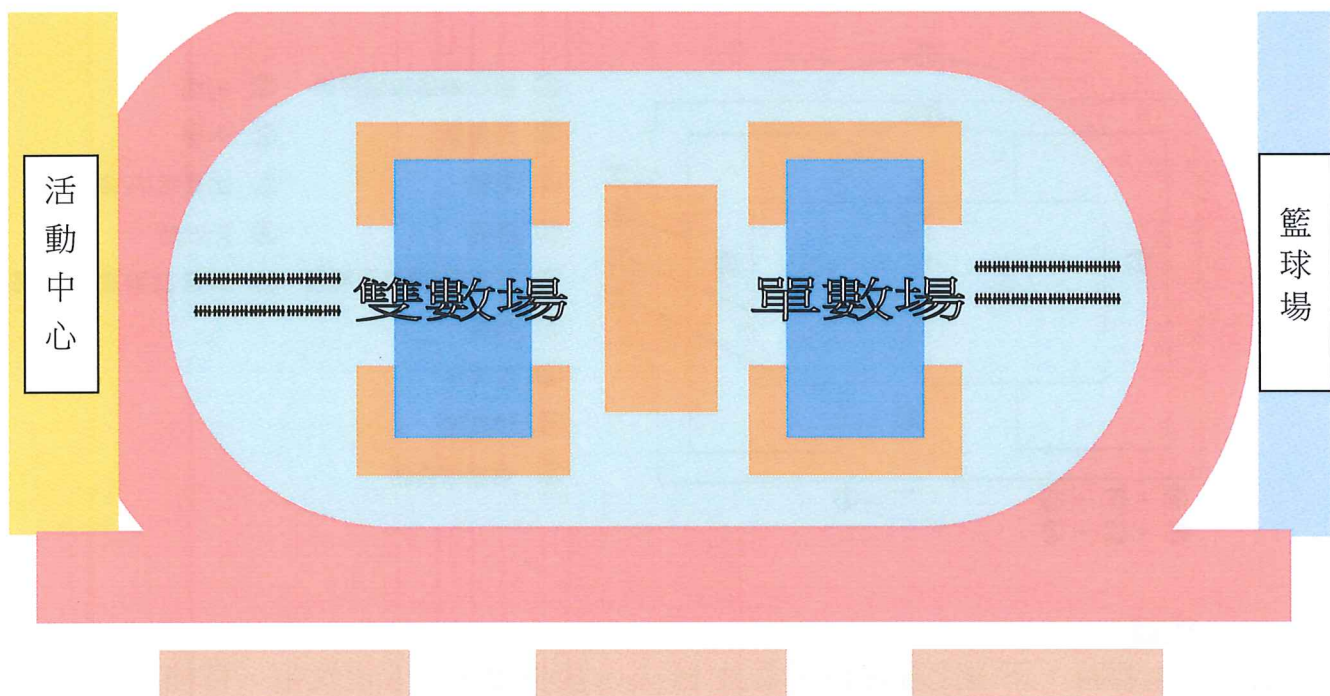
四年級小市長盃躲避球比賽賽程表



(一)	4/24	(一) 08:00	邱康宇	老師
(二)	4/24	(一) 08:00	鄭富仁	老師
(三)	4/24	(一) 08:20(接續)	邱康宇	老師
(四)	4/24	(一) 08:20(接續)	鄭富仁	老師
(五)	4/26	(三) 08:00	吳吉慶	老師
(六)	4/26	(三) 08:00	邱康宇	老師
(七)	4/26	(三) 08:20(接續)	吳吉慶	老師
(八)	4/26	(三) 08:20(接續)	邱康宇	老師
(九)	4/27	(四) 08:05 準決	鍾佑輝	老師
(十)	4/27	(四) 08:05 準決	楊家慶	老師
(十一)	4/28	(五) 08:05 決賽	鍾佑輝	老師、楊家慶 老師



比賽場地



- 1.以每局結束時，雙方內場剩餘人數為比數。
- 2.比賽採二局比賽剩餘人數總合決勝制。
- 3.和局時進行混合組驟死賽，由雙方內場球員各1人，於中圈跳球後，率先將對隊擊觸出局者為勝隊。

五、跳球:

- 1.比賽開始前由雙方隊長選擇場區(以擲銅板、猜拳-之方式決定)。
- 2.跳球時，由雙方內場球員中各推 1 人為跳球員在中圈跳球。跳球員跳球後，不得故意連續再觸球(內場球員僅剩 1 人時，該隊不在此限)。跳球員跳球時，不得撥球二次以上。
- 3.跳球後，如球被內場球員所獲，得球者之第一次攻擊，不得攻擊對方跳球員。(違者由對隊內場發球)。
- 4.如跳球員故意被攻擊或故意妨礙對隊時，應被判「技術犯規」。
- 5.跳球後，如球被內場球員所獲，跳球員不可故意接取得球者之第一次擲球。(違者由對隊內場發球)
- 6.跳球後，如球被外場球員所獲，得球者得攻擊對方跳球員。

六、出局：

- 1.身體及附著物被對隊直接擊中而未能接住者。【接球踩線以犯規論不出局，球權交換】
- 2.對隊攻擊，守隊 2 人以上觸球而未能接住時，最先觸球者出局。
- 3.內場球員被球擊觸後，如隊友補救接球之過程有越區、踩線或犯規，最先觸球者出局。
- 4.比賽進行中，內場球員不得故意進入外場區(不得故意出局)。
- 5.持球球員如有越線，以犯規論判對方發球；其他內場球員踩線，第一次判「警告」，第二次判出局。

七、通則：

- 1.擲球或傳接球前後(連續動作)，身體之任何部份不得踩線或越線。
- 2.禁止同隊內場球員互相傳球。【非故意傳球之彼此觸球不在此限】
- 3.禁止同隊外場球員互相傳球。【非故意傳球之彼此觸球不在此限】
- 4.同隊內、外場之互相傳球次數以 4 次為限。
 - * 外場球員「觸球出界」以「出界」論。
 - * 內場、外場出界救球、同場撥傳，一律對方內場發球
- 5.禁止頭臉攻擊:攻隊擊中守隊內場球員頭臉部(顏面、頭顱)時，擊中無效。擊中守隊球員頭部附著物(帽沿、頭髮、髮帶、頭巾……)，擊中有效。
- 6.守方球員故意被擊中頭臉部時;應被判「技術犯規」。
 - * 球員如蹲下或倒地時被擊中頭臉部，判罰出局。(故意被擊·校內規則)
 - * 球員攻擊球有擊中頭臉部之疑慮時(或應注意而未注意)，予以口頭提醒；如擊中頭臉部時，判罰「警告」；第二次犯則判該局強制更換替補選手，如無人可替補，則依現場人數繼續比賽。
 - * 球員明顯故意被擊中頭臉部時，應被判罰「退場」。
- 7.在對隊內場或外場地地面停留或滾動之球，不得用手或腳越區觸球或撥球。
 - * 有運球行為時，球不可觸及對方之場區。
- 8.球員接到球後五秒內，必須將球擲出。【若因重心不穩跌倒不在此限】
- 9.球員可以直接用身體之任何部位接球或擋球(積極性的救球情況下)。但不得故意以頭頂球、踢球、明顯故意觸球出局…等不當之行為。

- 10.內場球員以手、臂、足、頭等部位擋球後，不得再接球。(類似排球式低手擊球、頂上托球……之彈擊後再接球視為犯規動作)。(違者由對隊內場發球)外場球員以手觸球後，或採排球式托球後，本人可再接球;但不可意圖以此方式傳球。
- 11.球員不可以彈擊方式攻擊或傳球。
- 12.不得以任何接觸性動作(腳踢、推撞、毆打)或言語侵犯其他球員。
(違者應被判「技術犯規」)
- 13.正常情況下，裁判被球擊觸時，以球落地論。
- 14.因「出局」或「生還」之球員，於進出場途中，非故意性觸球，以球落地論。
- 15.無論是隊員或職員，比賽中均應保持良好風度;不可有不雅之言語或不當舉動，及其他違反運動精神之情事，也不可有妨礙或藉故延遲比賽進行之行為。
* 如有以上情事。屬「技術犯規」並可依情節之輕重程度，酌予「警告」(黃牌)、「退場」(紅牌)、宣告「取消資格」之判罰。

八、進出場:

- 1.內場球員被判出局時，應立即出去外場區，並不得故意再觸球(非故意不追究)。
【違者判罰對隊內場重新發球】
- 2.內、外場球員之進出，須由死球區通過，不可進入對隊內外場區。
(違者判罰對隊內場重新發球;如外場生還球員違犯，判罰技術犯規)
- 3.外場球員取得生還權時，如未立即離開外場區，而有繼續留在外場之意圖或故意再觸球，應予放棄生還論。(非故意再觸球不在此限)
- 4.和比賽結束訊號幾乎同時，外場球員將對隊內場球員擊中出局，該外場球員應予取得生還權。(外場球員僅剩 1 人時不能生還;對方內場全數出局時不必生還。)

九、發球權:

- 1.內場球員觸球出界(含被攻擊觸身)，或內場球員擲球出界，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。
- 2.外場球員以手觸球出界，由對方內場球員重新發球。
(消極性觸球出界、故意延遲比賽，應「技術犯規」，由對隊內場取得發球權)
- 3.重新發球時，發球員應先定位本球過頭，並經裁判鳴笛後，於五秒鐘內在該場區內之任何地點將球擲出。(舉球過頭經裁判鳴笛後，可助跑、運球)
- 4.隔著端線或邊線，內場球員與外場球員同時在空中接到球時，由內場取得發球權。
- 5.雙方球員隔著中線，同時在空中接到球時，由雙方內場球員中各推 1 人在中圈重新跳球。
- 6.球觸及球場上空之飛鳥或障礙物時，應由最後觸球之對隊內場取得重新發球權。

十、得利條款:

裁判員對於犯規事實之判斷，認為對於犯規隊之對方不利時，得不予(或暫不予)判罰。但技術犯規應予追究。